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溪港”）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由公司与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国资公司”）共同投资设立，注册资本 2300 万元。其中：本公司出资 1800 万元，持股占比 78.26%；东湖国资公司出资 500 万元，持股占比 21.74%。其经营范围为：港口经营，客运站经营。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“两坝一峡”旅游区提质转型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宜府办函〔2018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提升太平溪港运行管理效率，充分发挥公司旅游港口协调联动作用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湖国资公司持有太平溪港的全部股权，太平溪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. 本次交易已经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（夷陵国际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传琴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

经营范围：国有资本、国有资产的管理及经营；投资咨询；产权交易；资产托管。

东湖国资公司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发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，经发集团成立于 2013 年，由原宜昌东湖国资公司、宜昌夷陵城投公司、宜昌经济开发公司三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组建而成，注册资本 9.23 亿元。经发集团直属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，由夷陵区国资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属国有全资企业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伍相庙村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董蓉

注册资本：2,300 万

经营范围：港口经营；客运站经营。（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；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，不得经营）

太平溪港土地面积 97 亩，拥有 3000 吨级和 1000 吨级客运码头、1000 吨级货运码头各 1 个，水陆联运客运站房（二级）1 座，设计年客运吞吐量为 100 万人次，年货物吞吐量为 15 万吨，于 2003 年建成并于 2004 年投入使用。

2.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

时间	经营收入（万元）	净利润（万元）
2015 年	256.08	-74.53
2016 年	108.58	-185.15
2017 年	166.21	-159.71
2018 年 1-6 月	198.21	30.95
合计	729.08	-388.44

3. 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单位名称	收购前股权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	收购后股权比例
宜昌交运	78.26%	1,800	100%
东湖国资公司	21.74%	500	0
合计	100%	2,300	100%

4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662,052.42	1,982,080.23
净利润	-1,597,143.28	309,531.88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8,215,886.12	29,155,341.81
负债总额	1,849,829.74	2,483,613.18
净资产	26,366,056.38	26,671,728.63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太平溪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将有利于公司对旅游港口的统一协调管理，提升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经双方协商，拟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，以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，进行协议转让。审计评估结果、协议转让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跟踪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